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股票代码:000070　公告编号:2016-1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284,11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9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7月 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26,600,000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8股。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未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而发生改变。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安排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2月9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月9日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持有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法定最低禁售期(即12个月)期满后24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特发集团严格履行了关于限售期限的承诺,持有的限售流通股在承诺禁售期内一直处于锁定状态,没有出售。直至承诺禁售期届满,2009年1月20日,特发集团110,557,067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追加承诺:截至2005年10月31日,特发集团及关联企业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龙飞无线电通讯发展公司共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3851.44万元。特发集团承诺于2005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归还,若届时未能归还全部占款(以公司200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股份追送承诺条款启动,由特发集团向流通股股东实施追加送股1120万股(相当于按限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每10股追送1.6股)。	追加承诺履行情况:特发集团已经按照承诺于2005年11月底、将上述欠款以现金方式全部归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5年度审计报告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均显示,截止200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已经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因此,无需启动追送承诺条款。
	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为对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实施对价安排后持有的特发信息股份总额中不超过10%的股份,分三年出售给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出售价格的1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的履行情况:由于与做出承诺后的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不相符,该股权激励承诺没有执行。特发集团继续履行激励机制的承诺,留存其实施对价安排后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总额的10%(共计12,284,119股)未解除限售。 2013年12月27日,特发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承诺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继续支持特发信息尽早推出长效激励方案,取代股改时的股权激励承诺,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长效激励工作。 2016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股改中"激励机制"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履行在2005年12月9日作出的"激励机制"股改承诺。 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股改中"激励机制"承诺的议案》。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7月 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2,284,11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9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2,284,119	12,284,119	3.91%	0
	合 计	12,284,119	12,284,119	3.91%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12,284,119	3.91%	-12,284,119	0	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0,954,876	9.87%		30,954,876	9.87%
3、高管股份	81,505	0.02%		81,505	0.02%
4、基金、理财产品等	11,542,497	3.68%		11,542,497	3.6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4,862,997	17.48%	-12,284,119	42,578,878	13.5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58,634,376	82.49%	12,284,119	270,918,495	86.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8,634,376	82.49%	12,284,119	270,918,495	86.43%
三、股份总数	313,497,373	100%	0	313,497,373	100%

五、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今股本变化情况和对股东持股比例的影响情况

1、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今股本变化情况:

(1)2013年2月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1,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250,000,00股变为271,000,000股,详见公司2013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报告书》;

(2)2015年12月18日,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行股份42,497,373股,公司总股本由271,000,000股变为313,497,373股,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2、股本变化对特发集团持股比例影响情况

截止本次解除限售申请日,我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对特发集团持股比例的影响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公司新增股数(股)	实施后总股本(股)	股本变化前持股比例	股本变化后持股比例
1	2013年2月8日	非公开发行	21,000,000	271,000,000	49.14%	45.33%
2	2015年12月18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2,497,373	313,497,373	45.33%	39.18%

六、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22,841,186	49.14%	110,557,067	35.27%	12,284,119	3.91%	特发集团股改实施日至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合计	122,841,186	49.14%	110,557,067	35.27%	12,284,119	3.91%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月10日	4	27,199,470	10.88%
2	2008年1月11日	1	3,359,344	1.344%
3	2009年1月16日	1	110,557,067	44.22%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特发集团已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且其持有的特发信息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该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故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 否;

如果特发集团未来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特发集团承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同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不适用;

十、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55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购买的理财产品未来到期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在确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的额度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5年11月19日、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06月28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纪")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海国纪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2016年06月28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纪")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杭州国纪拟使用自有资金1,6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5、产品预期收益率:本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客户赎回时,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理财收益。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1.80%
7天(含)-14天	2.45%
14天(含)-30天	2.80%
30天(含)-90天	2.90%
90天(含)以上	2.95%

6、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7、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6月28日

8、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适时赎回。公司购买本产品的期限最高不超过12个月;

9、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赎回申请即时获得确认,理财收益的计算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当日(不含)。投资者赎回理财产品时,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应得本金即时到账,申请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划转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10、认购金额:1,000万元;

11、资金来源:上海国纪自有资金;

12、上海国纪本次出资1,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68,701.40万元的0.37%。

13、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动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6)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理财收益甚至可能为零,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分配按先应得理财本金后应得理财收益的顺序进行。

(二)购买"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现金管理 1 号)"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现金管理1号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2.4%/年;

4、投资标的: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5、产品成立日及开放时间:2012年5月18日,自产品成立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6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为开放式产品,不设固定到期日;

8、产品持有期:最短7天;

9、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分配:杭州国纪可于最短持有期后的任一开放日内提交赎回申请,全部赎回时,T日赎回,本金及收益T+1日到帐,部分赎回时,T日赎回,部分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本金T+1日到帐,该赎回本金对应的收益将在每月收益分配日获得。每月15日分配截至上一日的累计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累计收益计算区间也相应顺延。

10、认购金额合计:1,600万元;

11、资金来源:杭州国纪自有资金;

12、杭州国纪本次合计出资1,6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68,701.40 万元的0.60 %。

13、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对于合同约定可进行赎回操作的产品,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监督检查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上海国纪和杭州国纪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资金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上海国纪与交通银行及公司、杭州国纪与浦发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6年6月28日,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6,65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12,000万元(含本次自有资金2,600万元)。公司和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合计未到期金额18,650万元(含本次金额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6.9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之内。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

2、《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58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16年3月17日起,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发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4)预期净年化理财收益率:3.15%

(5)理财产品期限:92天(起息日:2016年6月29日,到期日:2016年9月29日)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主要风险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本合同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6年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募集资金	5,000	2015年12月1日	2016年1月29日	是	307,123.29
2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5年第6178期	募集资金	9,600	2015年9月14日	2016年3月14日	是	1,771,134.25
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700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3月23日	是	936,250.00
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募集资金	1,600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3月29日	是	163,331.51
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募集资金	5,000	2016年2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是	315,205.48
6	招商银行	景源3号28级理财计划	募集资金	900	2016年3月21日	2016年6月21日	是	97,650.00
7	招商银行	长安汇金4号钱1理财计划	募集资金	3,700	2016年3月21日	2016年6月21日	是	423,726.01
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700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6月24日	是	815,875.00
9	招商银行	朝招金(多元稳健型)	募集资金	5,000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4月8日	是	67,753.43
1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募集资金	1,600	2016年4月5日	2016年5月6日	是	43,484.93
1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6年4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否	
12	招商银行	海航实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2期理财计划	募集资金	5,000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7月19日	否	
1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募集资金	1,200	2016年5月9日	2016年6月12日	是	35,769.86
1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募集资金	1,200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7月22日	否	
1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8,000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9月29日	否	
16	华夏银行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14年9月22日	2016年3月22日	是	12,915,277.77
17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汇通汇天15号	自有资金	10,000	2015年1月23日	2016年1月16日	是	8,336,986.30
18	浦发银行	利多多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1月14日	是	78,082.20
19	宁波银行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9号	自有资金	10,000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2月26日	是	386,301.37
20	宁波银行	启盈理财2016年第七十一期(平衡型59号)	自有资金	10,000	2016年3月1日	2016年4月1日	是	382,191.78
21	农业银行	汇利丰第4220期	自有资金	5,000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5月5日	是	182,602.74
22	宁波银行	启盈理财2016年第一百零三期平衡型87号	自有资金	5,000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5月4日	是	235,616.44
2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自有资金	10,000	2016年4月12日	2016年7月11日	否	
24	招商银行	海航实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2期理财计划	自有资金	3,500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7月19日	否	
25	宁波银行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3号	自有资金	5,000	2016年5月5日	-	否	
26	宁波银行	启盈理财2016年第二百零九期	自有资金	5,000	2016年5月9日	2016年7月8日	否	
27	宁波银行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3号	自有资金	10,000	2016年6月3日	-	否	
28	农业银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2016年第109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贵宾专享)	自有资金	20,000	2016年6月3日	2016年8月5日	否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浦发银行的理财合同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2016-临022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签署日期:2016年6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22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证券代码为122213,证券简称为"12松建化"。

3、发行规模:22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票面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6.20%。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起息日:2012 年12 月5 日。

9、付息日:2013 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2019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6年6月8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维持青松建化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2016年6月27日,长城证券接到青松建化通知,截至6月27日,青松建化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10.77亿元,超过2015年末净资产48.77亿元的20%。

上述事项已经构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重大事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查阅了青松建化提供的新增借款明细,并及时出具本次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五、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作为"12松建化"的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长城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郑侠

联系电话:010-88366060-873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6-021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2016年6月27日, 公司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10.77亿元,超过2015年末公司净资产人民币48.77亿元的20%,其中短期借款7.77亿元,长期借款3亿元,无其他性质的借款和融资,上述财务数据除2015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新增借款的统计口径为借款发生额。

公司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Chamberlain(盛柏林)技术创新供应商奖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获得Chamberlain "技术创新供应商"奖项的相关信息

盛柏林集团有限公司(Chamberlain Group Inc)(英文简称:Chamberlain;中文简称:盛柏林)于2016年6月28日举办的2015年度全球供应商奖励大会上,授予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技术创新供应商" (英文名称:Chamberlain Sourcing Asia Innovation Award)的荣誉称号。在全球数千家盛柏林供应商中,和而泰是亚太地区乃至全球唯一一家获得"技术创新供应商"奖项的企业。

盛柏林成立于1906年,总部位于美国芝加哥。经过110多年的发展历程,已成为世界第一的开门机制造供应商。主要产